证券代码：605255　　证券简称：天普股份　　公告编号：2026-062

宁波市天普橡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票交易停牌核查结果、股票交易风险提示暨复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证券停复牌情况：适用

因披露停牌核查结果，宁波市天普橡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相关证券停复牌情况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停复牌类型	停牌起始日	停牌期间	停牌终止日	复牌日
605255	天普股份	A 股　复牌			2026/11/18	2026/11/19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4 号——停复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经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将于 2026 年 11 月 19 日（星期四）开市起复牌。

- **公司于 2026 年 1 月收到中国证监会下发的《立案告知书》。**公司于 2026 年 1 月 9 日收到中国证监会下发的《立案告知书》（编号：证监立案字 0222026002 号），因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涉嫌重大遗漏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等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决定对公司进行立案。公司将积极配合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工作，并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监管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后续如公司及相关责任人被查实存在信息披露等违法违规行为，将可能对公司产生较大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上述相关信息对二级市场交易的风险。

● **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主要产品为汽车用高分子流体管路系统及密封系统零件及总成，主要应用于乘用车整车制造等，目前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股东中昊芯英（杭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昊芯英”）无资产注入计划。

● **股东中昊芯英无资产注入计划。**经公司与股东中昊芯英再次确认，截至目前，中昊芯英没有在未来 12 个月内改变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或者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做出重大调整的明确计划；没有在未来 12 个月内对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的资产和业务进行出售、合并、与他人合资或合作的明确计划，或上市公司拟购买或置换资产的明确重组计划。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上述相关信息对二级市场交易的风险。

● **股东中昊芯英自身现有资本证券化路径与上市公司无关。**经公司与股东中昊芯英再次确认，中昊芯英自身现有资本证券化路径与上市公司无关。截至目前，中昊芯英已完成股份制改造，其首次公开发行股票（IPO）相关工作稳步推进中。**截至目前，未来 36 个月内，中昊芯英不存在通过上市公司借壳上市的计划或安排。**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上述相关信息对二级市场交易的风险。

● **公司股票价格短期波动较大。**2026 年 11 月 9 日-11 月 13 日，公司股价累计上涨 54.73%。鉴于近期公司股票价格短期波动较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 **公司股价累计涨幅较大，期间已累积巨大交易风险，现已严重偏离上市公司基本面，公司股价未来随时有快速下跌的可能。**公司股票价格自 2025 年 8 月 22 日至 2026 年 11 月 13 日累计上涨 177.10%，其间已累积巨大交易风险，目前公司股价已严重偏离上市公司基本面，未来随时有快速下跌的可能。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 **公司股票交易多次触及股票交易异常波动、严重异常波动情形。**2025 年 8 月 22 日至 2026 年 11 月 18 日期间，公司股票交易 18 次触及股票交易异常波动，2 次触及股票交易严重异常波动情形；公司已累积发布 55 次异常波动、严重异常波动、交易风险提示公告，提示股票交易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 **公司市净率显著高于行业平均水平。**截至 2026 年 11 月 13 日，公司收盘价为 73.82 元/股，最新市盈率为-1,295.95 倍，最新市净率为 12.44 倍，公司所处的汽车零部件行业市盈率为 26.32 倍，市净率为 2.49 倍，公司市净率显著高于行业水平。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公司市净率高于行业市净率的风险。

● **公司经营业绩下滑风险。**2026 年前三季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21,154.17 万元，同比减少 8.17%；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593.33 万元，同比减少 189.26%；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1,604.46 万元，同比减少 193.89%。2026 年前三季度，受下游整车市场需求变化、产品结构调整等因素综合影响，公司营业收入同比小幅下降；同时，向浙江天普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普控股”）借款利息计提、补缴企业所得税及滞纳金、汇兑损失等事项对公司净利润产生了较大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公司业绩下滑的风险。

● **公司于 2026 年 1 月收到上交所的问询函。**公司于 2026 年 1 月 14 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关于对宁波市天普橡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换届事项的问询函》（上证公函【2026】0054 号）（以下简称“《问询函》”）。公司及相关方、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已认真、审慎核实函件所涉事项，认为本次公司董事会换届及相关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程序合法合规，人员安排合理审慎，兼顾了治理优化与业务稳定。相关人员任职资格符合规定，其任职未损害上市公司独立性，与相关方前期承诺及披露内容不存在冲突。对于立案调查事项，提名委员会已建立持续评估与应对机制，以维护公司治理稳定。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1 月 17 日披露的《宁波市天普橡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上海证券交易所问询函回复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9）。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上述相关信息对二级市场交易的风险。

● **公司于 2026 年 1 月收到上交所出具的监管警示决定书。**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的上证公函【2025】4137 号《关于宁波市天普橡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涉嫌信息披露违规的监管工作函》。2026 年 1 月 5 日，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的上证公监函【2026】0001 号《关于对宁波市天普橡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有关责任人予以监管警示的决定》，公司董事会和管理层高度重视，向公司全体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通报、传达。公司立即开展整改工作，

结合决定书指出的违规事项，就公司信息披露及规范运作中存在的合规隐患进行深入排查和整改。同时，公司深刻吸取经验，拟全面梳理公司内部管理情况，制定有针对性的防范措施，杜绝此类失误再次发生，切实提高公司信息披露和规范运作水平。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上述相关信息对二级市场交易的风险。

● **公司于2026年1月补缴完毕企业所得税及滞纳金**581.19万元。公司于2026年1月31日披露了《宁波市天普橡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缴纳税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2）。公司经自查发现，因对税收政策适用条件理解存在偏差，错误享受了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政策，公司需补缴企业所得税及滞纳金合计581.19万元。其中补缴企业所得税348.33万元，滞纳金232.86万元。本次补缴企业所得税及滞纳金将计入公司2026年当期损益，预计将减少公司2026年度净利润约581.19万元，最终以2026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表为准。截至目前，公司已按要求将上述税款及滞纳金缴纳完毕，该次涉税事项不涉及行政处罚。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上述相关信息对二级市场交易的风险。

● **公司无开展人工智能相关业务的计划，与股东中昊芯英未签订任何框架性合作协议。**市场传言，公司已与股东中昊芯英签订框架性合作协议，开展人工智能相关业务。**经公司自查，截至目前，公司无开展人工智能相关业务的计划；并与股东中昊芯英确认，截至目前，公司未与股东中昊芯英签订任何框架性合作协议或类似协议。**截至目前，中昊芯英没有在未来12个月内改变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或者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做出重大调整的明确计划。公司主要产品为汽车用高分子流体管路系统及密封系统零件及总成，主要应用于乘用车整车制造等，目前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上述相关信息对二级市场交易的风险。

● **杭州天普欣才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普欣才”）当前经营范围不包含人工智能，截至目前公司及天普欣才均没有人工智能相关的技术或研发人员储备，并无开展人工智能相关业务的计划。**当前，天普欣才的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橡胶制品制造；汽车零部件研发；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通用零部件制造；模具制造；橡胶制品销售；企业管理咨询（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

开展经营活动）。”**截至目前，公司及天普欣才均没有人工智能相关的技术或研发人员储备，并无开展人工智能相关业务的计划。**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上述相关信息对二级市场交易的风险。

● **外部流通盘相对较小，存在非理性炒作风险。**截至目前公司总股本为13,408 万股，公司控股股东浙江天普控股有限公司、中昊芯英及方东晖合计持有公司股票 9,156.02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68.29%；公司剩余外部流通盘较小，可能存在非理性炒作风险。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一、公司股票交易停牌核查的情况介绍

公司股票价格自 2026 年 11 月 10 日-11 月 13 日连续 4 个交易日涨停，自 11 月 9 日起股价累计上涨 54.73%。公司股价于 11 月 11 日触及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公司披露了《宁波市天普橡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暨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6-058）。2026 年 11 月 12 日和 2026 年 11 月 13 日公司股价连续两个交易日继续以涨停价收盘，再次触及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已累积巨大交易风险，为维护投资者利益，公司就股票交易波动情况进行停牌核查。经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于 2026 年 11 月 16 日（星期一）开市起停牌，自披露核查公告后复牌。

公司就近期股票交易情况进行了核查。鉴于相关核查工作已完成，经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将于 2026 年 11 月 19 日（星期四）开市起复牌。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活动一切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内部生产经营秩序正常，未发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2026 年前三季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21,154.17 万元，同比减少 8.17%；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593.33 万元，同比减少 189.26%；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1,604.46 万元，同比减少 193.89%。2026 年前三季度，受下游整车市场需求变化、产品结构调整等因素综合影响，公司营业收入同比小幅下降；同时，向天普控股借款利息计提、补缴企业所得税及滞纳金、汇兑损失等事项对公司净利润产生了较大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公司业绩下滑的风险。

（二）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公司不存在应披露未披露的事项，也未发现其他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媒体报道及市场传闻，亦未涉及市场热点概念。

（三）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公司核实，公司未发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公司本次股票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董事会声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截至目前，公司不存在其他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等法定信息披露渠道发布的信息为准，不轻信市场谣言，理性辨别网传信息。

四、复牌安排

为维护投资者利益，经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将于 2026 年 11 月 19 日（星期四）开市起复牌，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交易风险。

特此公告。

宁波市天普橡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11 月 19 日